

证券代码：600619(A 股) 900910(B 股) 证券简称：海立股份(A 股) 海立 B 股(B 股) 编号：临 2025-010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；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公司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0)。

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.4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，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